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3SQB0009、23SQB0010

采样日期: 2023 年 2 月 7 日

检验日期: 2023 年 2 月 7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肉眼可见物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、铅(六价)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3SQB0009、23SQB0010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类水源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邓雅琳

审核者:

张锦芳

签发者:

陈楚平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- 声明:
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919002234

受理编号: 23SQB0009

收样日期: 2023 年 2 月 7 日

检验日期: 2023 年 2 月 7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高锰酸盐指数: GB/T11892-1989 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140	肉眼可见物	无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32	pH值	7.2
砷, mg/L	0.002	铝, mg/L	0.08
镉, mg/L	<0.0005	铁, mg/L	<0.20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锰, mg/L	<0.05
铅, mg/L	<0.005	铜, mg/L	<0.10
汞, mg/L	<0.001	锌, mg/L	<0.1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氯化物, mg/L	5.66
氟化物, mg/L	0.13	硫酸盐, mg/L	14.03
硝酸盐, mg/L	0.39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35
色度, 度	<5	总硬度, mg/L	79.0
浑浊度, NTU	<0.50	高锰酸盐指数, mg/L	0.72
臭和味	无	氨氮, mg/L	0.10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: 李汉明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审核者: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签发者: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3 年 2 月 7 日

检验日期: 2023 年 2 月 7 日

受理编号: 23SQB0010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: GB/T5750.1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以下空白	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3 年 2 月 15 日

审核者: 梁洪红
2023 年 2 月 15 日

签发者: 梁洪红
2023 年 2 月 15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